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忠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栋先生、Astra Ying Chui Lam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陆伟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所拟子公司拟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接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丽娟、刘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律师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何儒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增补董事候选人2人,出席会议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0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宝川、刘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2020年5月22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9.22%股份的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增加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议将关于选举王健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王健儿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共建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宣传部长,中共杭州市委外办(新闻办)主任,市委宣传副部长、市网信办主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暨华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0566)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自2019年10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健儿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5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外,无其他增加临时提案。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虹桥160号上海影城5楼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2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3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5 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6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7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8 关于选举王健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会议决议事项(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2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洪明先生、董事陈东先生因公繁忙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何健先生因公繁忙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宝川、刘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2,222,222.3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6 - 2020/5/27 2020/5/27

四、实施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后市后登记在附并在上海证券交易后市后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委托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股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

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自然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发放,扣税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8920959、029-8892088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